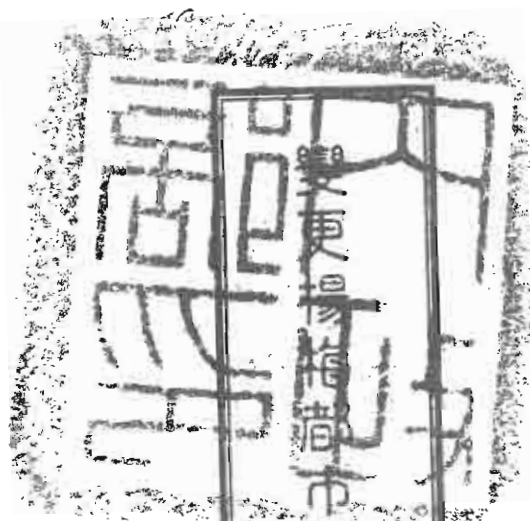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玖拾貳年貳月廿壹日 發文
府城鄉字第0920006600號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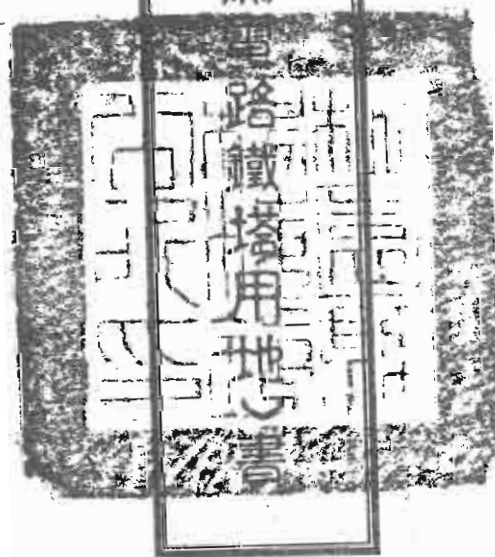
府城鄉字第0920006600號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



鐵路塔用地)書

楊梅鎮公所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說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明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依據內政部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〇八九七五號函辦理。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名稱	楊梅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十天，刊登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十七、十八日自由時報。 公開說明會：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點於楊梅鎮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詳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鎮	楊梅鎮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屆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	
縣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三日第十四屆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	
果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二日第五四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核		
審		

壹、前言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加強桃園縣楊梅地區供電需要，興建梅湖—高榮一六一／六九仟伏輸電線路乙路，其中#5、#7、#8、#9、#10、#11-B、#12、#13、#15計九座電路鐵塔用地位屬楊梅都市計畫北側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土地，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故依程序申辦個案變更，以利接續辦理徵購作業。

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政部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〇八九七五號函規定，在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及地主權益下，依程序辦理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狀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時。

二、為避免重大之災害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及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二、依據內政部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〇八九七五號函辦理。

參、變更位置、範圍

本案位於楊梅都市計畫北側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其中第8、第7、第9、第10、第11-B、第12等六座電路鐵塔位屬農業區內，第8、第13及第15等三座電路鐵塔則位屬保護區內；其變更範圍內土地包括楊梅鎮水尾段隘口寮小段、大金山下段月眉山下小段及頭重溪段等十一筆土地。

變更位置、範圍詳見：

表三—一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土地清冊

圖三—一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變更理由

為配合桃園縣楊梅鎮轄區工商繁榮及經濟發展需要，興建梅湖—高榮—六一—六九
仟伏輸電線路上#6、#7、#8、#9、#10、#11-B、#12、#13、#15計九座電路鐵塔，其中
#6、#7、#9、#10、#11-B、#12位屬楊梅都市計畫農業區，#8、#13及#15等三座則位
屬保護區上，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擬在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及地主權
益下，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依程序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變
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伍、變更內容

- 一、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面積○·一〇五五公頃)。
 - 二、變更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保護區(面積○·〇四二六公頃)。
- 合計變更範圍面積為○·一四八一公頃。

表五—一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五—二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圖五—一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示意圖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有關梅湖—高榮一六一—六九仟伏輸電線路乙路，其中#6、#7、#8、#9、#10、#11-B、#12、#13、#15計九座電路鐵塔用地之變更，其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表六—一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